



認識法律、保障權利

台南高分檢 蘇南桓檢察官

- 元大結構債案
- 元大集團精神領袖馬志玲、元京證券董事長杜麗莊夫妻被訴於九十四年間，明知金管會為因應當時金融界發生之聯合投信事件，訂頒結構債損失，須由該特許事業之投信公司股東承擔，不可讓基金投資人受損，其出清必須合法之政策指令，馬家夫妻卻因旗下元大投信公司，擁有高達將近二百七十億元之結構債，一旦出清，將虧損十餘億元，乃隱瞞此情，違背忠實義務，利用其等占股比例只有8.68%之元京證券，使不知詳情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等占股多達55.60%的元大投信購買股權，使元京證券從原本持股20.72%，增至83.19%，進而依後者比例分攤元大投信之虧損，其間尚以旗下騰達投信公司作為承轉角色，進行RS（附條件賣回）交易，掩人耳目，終因金管會業務檢查發現不尋常，始將多攤之4.44億餘元虧損移回元京證券。
- 案經金管會移送偵辦，最高法院判決馬家夫妻各7年6月，元京證券董事林明義、債券部副總經理吳麗敏，分別為4年6月、4年。至於總經理張立秋、財務副總經理陳麒漳，分別因出國未參與、不知內情等由，改判無罪。

- 金鼎投信結構債弊案 張平沼夫妻均判刑聯合報2014.07.17
- 金鼎投信因投資結構債造成鉅額虧損，前董事長張平沼與妻子陳淑珠將虧損轉嫁到金鼎證券；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過後，依違反證交法的背信罪，將張判刑7年半、陳女8年半，金鼎證前執行副總房冠寶判刑判刑8年4月，均維持一審原判決。全案還可上訴。
- 根據法院判決，張平沼民國94年初時，將金鼎投信經理的債券型基金所持有的結構債出清，但因一次出清可能造成約新台幣5、6億元虧損，便將金鼎投信持有的結構債，以帳列成本賣斷給張平沼家族所持有包括競遠等5家投資公司，再由金鼎證全額承作附賣回交易。
- 當時擔任金鼎證董事長的陳淑珠，明知競遠等5家投資公司資力不足，且結構債面額85.6億元，但實際價值遠低於面額，仍然指示前金鼎證副總房冠寶全額承作附賣回交易，使金鼎證損失1億餘元。
- 陳淑珠另在開發金控95年間意圖併購金鼎證券時，為鞏固經營權，不顧公司人員反對，由前金鼎證副總房冠寶執行，以增加附賣回交易融資2.5億元給張平沼家族的投信投資公司，套取資金後再由陳淑珠收購金鼎證股權，取得過半席次董事。

- **涉超貸50億 許勝發獲輕判6月**2014年07月08日蘋果新聞
- 太子汽車集團董事長許勝發被控於擔任萬泰銀行董事長期間，利用太子旗下多家子公司向萬泰違法超貸**50億元**，**6年前**被依《銀行法》背信及違法授信等罪起訴，同案被訴還包括他的兒子許顯榮、女兒許娟娟等**12人**，分別被求刑**10年、8年及6年**，台北地院今判許等人背信部分無罪，僅認定許等人在《銀行法》修法後違法授信**8億**部分有罪，輕判許勝發**6月**許顯榮**5月**，許娟娟**4月**，均可易科罰金。
檢方起訴指出，許勝發在**1996年至2003年**間，以太子旗下顯隆等子公司名義，向萬泰銀及萬泰票券申請無擔保放款，違反《銀行法》關係人借貸規定，讓萬泰銀行損失近**34億元**，萬泰票券也損失逾**16億元**。許勝發聲稱沒違法，但檢方認定許家三人犯行明確起訴許勝發等**12人**。法官審理後認為，許勝發、許顯榮、許娟娟及楊錫洲等**4人**雖被控向萬泰銀行超貸**50億元**，但因《銀行法》於**2000年11月**才增修不得利用他人名義辦理無擔保授信，因此許勝發等人於**2000年11月**《銀行法》修正前非法授信貸款**42億元**部分，無法追究，但許勝發等**4人**於**2001年至2003年**間利用台灣愛克思、盛富及金來等資公司共貸款**8億元**，則觸犯《銀行法》非法授信罪。
至於許勝發等人子公司貸款與他們無關，法官認為，子公司所有簽呈都有許勝發等**4人**簽名，認定是經許勝發等人同意而貸款，因此就修法後**5次**非法授信貸款部分判決有罪。至於背信部分，因檢方無法證明許勝發等人有貸款故意不還的證據，且許勝發等已清償貸款並提供足額擔保品，萬泰銀沒損失，故均判無罪，其餘被告等人因檢方無法證明受許勝發控制，也全判無罪，仍可上訴。

- 日月光炒股 財務經理一家被訴
- 上市的日月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甘0文，二〇〇九年底在公司宣布併購環隆電氣公司前，將消息透漏給家族成員，讓親友透過人頭購買環電股票，再出脫賺價差一千五百多萬元。台北地檢署依違反證交法起訴甘0文及其父母、哥哥、妻子、岳父等親友共九人。
- 安侯顧問公司財務顧問師黃0堡，受日月光委託分析環電公司股權價值，認為有利可圖，也提早買入四張股票，待併購消息公布後賣出，獲利五千多元，也被依違反證交法起訴。
- 甘0文共同犯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案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 黃0堡犯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貳年。
-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訴字第39號

- 涉內線交易 嘉泥前董座起訴判刑。
- 老字號嘉新水泥前董事長張0平，被控知悉香港嘉泥中國與台泥國際公司合併案後，用秘書林0愷當人頭買賣股票，獲利4200多萬元。
- 張0平違反公司之董事，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案分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927萬元。秘書無罪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 金訴, 26

連爆貪瀆 調局成立企業肅貪科

中央社2014年7月16日

- 調查局宣布成立「企業肅貪科」，繼續強化打擊像「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等類型案件。
- 調查局近期陸續偵破「宏達電公司內鬼案」、「宏基公司高層內線交易案」、「普格科技及第一大企業第一貪瀆案」等，引起國人熱烈關切與討論。
- 調查局指出，行政院長江宜樺也有鑑於企業貪瀆案件不僅涉案金額龐大，受害人數眾多，違背社會公平正義，甚至危害國家經濟發展，曾於6月12日行政院會議中指示調查局應掌握先機，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
- 調查局自民國95年9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反貪行動方案」，將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金融機構人員犯罪及企業人員收取回扣等重大企業貪瀆案件防制列為重點工作，自95年9月迄今，已陸續偵辦企業貪瀆案件670案，犯罪金額高達新台幣2857億餘元。

- 近來不少知名大企業陸續爆出內部經濟犯罪案件，立委也正在推動制訂「企業賄賂防制法」。從2006年至今，企業貪瀆的犯罪金額超過新台幣2,885億元，調查局每年平均要偵辦84件經濟犯罪，透過洗錢防制處的「金融情報中心」掌握洗錢交易資訊和犯罪所得的流向，光是2013年就接獲6,266份可疑交易報告，查扣不法所得高達5.7億美元，數字令人咋舌。以往大陸是經濟犯罪重要的洗錢管道，調查局強調，別以為往大陸洗錢是黑洞，現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若將犯罪所得匯往大陸，很容易被兩岸攜手查獲！
- 國內重大經濟犯罪都是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偵辦，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特別侵占背信、財報不實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犯罪，以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等各類的經濟犯罪。根據統計，自2006年9月至今，調查局陸續偵辦708件企業貪瀆案，包括股市犯罪、金融貪瀆犯罪、掏空資產案件、妨害營業秘密案件，犯罪金額高達新台幣2,885億餘元，每年平均偵辦案件數約84案。

* 辜仲諒涉挪用3億美金遭約談

- * 特偵組偵辦中信土地弊案，下午發佈新聞稿，全文如下：
- * 本署特偵組協同臺北地檢署於今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工作站調查官及新北、士林、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暨臺北市刑警大隊、保一警察總隊司法警察等人員，搜索中信金控集團、國寶集團及該二集團實際負責人辜仲諒、朱國榮以及相關涉嫌人住家及辦公處所。
- * 特偵組因案查得中信金控集團於 92 至 96 年間，以子公司境外投資名義，將該集團資金層層轉匯至辜仲諒等人掌控之帳戶內，供為彼等私人投資之用，金額約3億美元。
- * 另特偵組及臺北地檢署因受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辦之案件，查悉中信金控集團於103年及104年間，為旗下中信商銀購買內湖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疑涉以高價套取中信銀行價差，損及該行鉅額利益；又於104年間，為集團所屬中信人壽併購臺壽保，以中信人壽資金低價高買國寶集團提供之擔保品，致國寶集團獲益數億元。
- * 而國寶集團於104年1月起，以相對成交等方式炒作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於中信人壽合併臺壽保時，涉嫌內線交易共獲利上億元。上述兩集團所為，均嚴重影響金融市場交易秩序，而涉有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罪嫌。

* 紅火案??

- 涉索回扣...南港輪胎協理家 搜出2億現金
- 南港輪胎公司陳姓協理被檢舉利用辦理採購業務機會，向原料貿易商索取採購回扣，檢警昨天在陳家搜出約兩億元現金，懷疑這些錢都是回扣贓款。陳與妻子昨晚被依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和背信等罪嫌移送檢方複訊後聲押
- 陳嫌在南港輪胎公司服務卅六年，但能長期獨攬採購業務，收受「天價」回扣，不排除還有其他共犯掩護。
- 陳姓協理在警詢時否認收回扣，聲稱家中現金都是賣土地所得，陳妻則推說不知道；不過警方根據十多家原料商的供詞推估，陳收回扣十七年，回扣總額恐怕超過十五億元。
- 南港輪胎新任董事長江慶興今年五月向刑事局報案，指南港輪胎疑有「老臣」長期收回扣，造成公司採購成本增加，連帶拖垮公司競爭力。
- 警方找到某原料商，業者承認從一九九七年開始付回扣給陳，分別匯到指定的國內帳戶和陳妻設在模里西斯境外公司美元帳戶；且原本每公噸只付七美金，後來硬漲到四十美金。
- 警方發現這家業者就付出兩億多元回扣，報請台北地檢署指揮清查陳的資金流向，陸續找到疑付回扣的十多家原料商

- **鴻海老臣貪1.6億 6人起訴 被逮喊「對不起郭董」 護航供應商索回扣** 2014年05月22日 蘋果日報
- 台北地檢署偵辦鴻海高幹集體收回扣案，查出鴻海老臣、SMT技術委員會前副主委廖萬城、前總幹事兼經理鄧志賢，兩年來涉嫌透過白手套郝緒光向十間供應商索賄，然後再指示下屬游吉安、陳志釧以及蔡宗志等人採購特定制產品，並在驗收時護航，總計索賄金額達一億六千二百二十二萬元，六人昨被依《證交法》背信罪起訴。
- **擁 5 百億採購權**
- 檢方查出，台商郝緒光見廖萬城、鄧志賢掌控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 技術委員會每年約五百億元採購、簽核權，為拉攏關係，郝常找廖打麻將，並刻意輸錢，一場牌局輸贏超過十萬元，郝也常帶鴻海高幹唱 KTV、到處花天酒地，再伺機遊說廖、鄧向供應商收回扣。三人談妥後，郝負責向爭取鴻海訂單的供應商收錢，其中五成匯到廖指定的人頭帳戶、一成給鄧，廖、鄧再指示負責採購的陳志釧、游吉安向特定供應商下單，或護航驗收機台、蔡宗志則幫腔美言、推薦廠商機台，集體搞鬼。總計二〇〇九年七月到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間，共計收賄一億六千多萬元。

- * 力霸案的省思
- * 經濟學人...政府官員的包庇縱容
- *專業人士的墮落
- * 公司掏空為什麼查不出來？共犯？
- *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
- * 強化董事會職能？？？
- * 法律是花瓶？？？？？

* [\[台東 柯文昌\] 熱心公益 柯文昌出錢出力](#) 中國時報2015-12-21

* 遭判刑9年的普訊創投董事長柯文昌投身創投業，近年除創投本業外，更積極投入環保公益、社會關懷等議題，反蘇花高、荒野保護都看見他的身影，2009年更成立「台灣好基金會」，推動鄉鎮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建立音樂村市集、藝術村等，不為獲利，就是要讓世界看見台灣的好。

柯文昌1977年從美國IBM實驗室返台，加入台灣惠普，2年後僅29歲，就成為首位本土總經理；1989年他成立普訊創投，不但成為國內創投業先驅，更奠定他在台灣創投業界的教父地位。

柯文昌的熱心公益環保、藝文教育是出了名的。和碩董事長童子賢說，雖與他無生意往來，但10多年來碰面幾乎都在公益場合，包含當年反建蘇花高、荒野農田保護活動、花東的偏鄉教育與藝文活動。連近期池上秋收藝術節的優人神鼓演出也是由他贊助、柯文昌主辦。

親近柯文昌的人士說，他做這麼多事情，其實和創投個性很有關，他很願意給有想法理念、有潛力的人機會。舉例來說，當初雲門舞集、台北之音創立時，柯文昌都是長期贊助者之一，當初誰也沒想到，雲門後來會發展成為聞名國際的舞蹈創作團體。

近年雖然官司纏訟，柯文昌2009年與美學家蔣勳、天下雜誌發行人殷允芃及資深媒體文化人徐璐創設「台灣好基金會」，希望讓鄉鎮文化、產業及生態達到永續發展。之前已在台東打造「鐵花村」音樂聚落市集、「池上藝術村」，也和苗栗9所國小推動「神農計劃」，把田園變成教室，讓學童在農作中體驗土地。

- * 「創投教父」柯文昌被控內線交易案遭最高法院判處9年徒刑、併科罰金1億元 2015-12-21 聯合晚報
- * 雖然柯文昌個人沒有獲利，而是由普訊旗下8家公司獲利4.7億元，但柯的行為因已觸犯證交法，被判刑確定。檢方指控，普訊創投公司董事長柯文昌15年前因旗下普訊公司參與手機機殼製造商綠點科技公司的現金增資案，指派當時的總經理何正卿代表普訊出任綠點董事；綠點因希望爭取成為NOKIA手機的供應商，透過何正卿介紹，接觸NOKIA全球三大供應商之一的美商捷普公司。
- * 2006年間，美商捷普公司開價6億2500萬到7億美元，有意現金收購在外流通的綠點公司股數，雙方高層為此協商公布交易的時間、架構及初始意向書，綠點同年8月開董監事會不反對現金併購案。
- * 美商捷普公司併購綠點的重大消息，於2006年11月22日對外公布，但代表普訊出任綠點董事的何正卿事先洩漏消息給柯文昌，柯再指示市場交易部經理王榮哲，買進綠點股票，待收購消息公開、股價上漲後再陸續拋售，讓普訊旗下8家公司獲利4.7億元。
- * 本案因併購衍生的內線案，最大的爭點在於併購的溢價及雙方對併購的條件及架構各有意見，高院一度改判柯文昌無罪，認為併購雙方各有盤算，綠點公司堅持溢價幅度多少、關注每股併購的價格，並無必須被併購的強烈意願。

- 公開資訊或禁止交易
- * 大量買進綠點之理由？合理投資判斷？投機？利用內線？
- * 法律風險管理？
- * 沒用人頭交易，沒犯意？誤解法律？(植牙？人在國外？)
- * 鴻海的啟發
- * 大老相挺，但法官說了算
- * 訴訟策略？？刑法59條_____捐款換自由？

- * 內線交易的紅線 大老闆的憂慮 2015-12-22 聯合報
- * 九十九年修正證交法後，確定構成內線交易的前提，「必須是消息明確之後」，但到底走到什麼步驟才算「明確」，法條沒有規定。
- * 最高法院認定，當綠點與美商捷普「簽訂無拘束力意向書」時，就算明確，但四名企業家大老卻指出，這是不符合跨國併購實務的錯誤認知。
- * 有律師認為，有再次修證交法的必要，因為若法院認定企業「只要簽訂一個無拘束力意向書」，就有內線交易的可能，那所有產業界都會很恐慌；他說，就以普訊案為例，美商捷普與綠點簽的無拘束力意向書，還明確寫出「不代表簽了，就要併購」，寫得這麼死，還被法院認定是構成內線交易起點。
- * 律師建議，證交法若針對內線交易重新修正，除應將「明確」清楚定義之外，也應該寫清楚，「只要談合併，公司內部任何人都不能買股票」，也可降低爭議。
- * 但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說，若法界和企業界有建言，可進一步討論，或許可將「內線交易」的定義改得更嚴格，他認為普訊案很明確，就是內部知道合併消息的人還一直在買股票，所以，現在不是修法的問題，修法只是模糊焦點。曾銘宗還說，各國有關內線交易的「構成時點」，都留給法院自由裁量空間，證交法不可能去修訂那麼細。現階段沒有修證交法必要。

- 內線交易 南紡副董侯O明判刑 中華日報 2013-12-23
- 台南紡織公司副董事長侯O明，被控利用職務上的權限與機會，取得南紡公司與聚陽公司策略合作及互相投資案已具體成型的重大消息，委託買進南紡公司的股票，二十二日遭台南地院判刑確定，並裁定解除董事的職務。
- 侯O明在偵查及刑事審判中均認罪，於偵查中將犯罪所得二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繳交給台南地檢署該署，台南地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緩刑參年，由於他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 同時，投保法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法定解任事由，觸犯法定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自屬重大不法行為，行為嚴重破壞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的行為，顯屬違反法令的重大事項。
- 院方強調，他的行為同時違背公司法中，董事應該忠實執行業務義務的規定，執行業務有違背法令的重大事項，投保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據投保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解任侯O明的台南紡織公司董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侯O明待知被訴也發表書面聲明指出，他於紡織界深耕數十載，一向誠信行事，從未利用身分職務獲取任何不法利益，過往迄今所購南紡公司股票，均為長期持有，一經買入從未售出。
- 此次遭檢方起訴，係因不諳法令，一時疏查，以致誤犯法令規定。經過此次經驗，日後必將戒慎砥礪，不會再有所不慎。
- 侯O明否認有內線交易，並強調是個人投資，且股票沒賣出；他說刑事判決認定之重大消息明確的時點有誤，他不想浪費司法資源才認罪，無犯罪故意。



- 南紡發布新聞稿指出，法院審理期間，南紡多次聲請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均未獲准。在未就解任董事訴訟各項法定要件進行充分查證情形下，即判決解任侯O明董事職務，南紡實難信服。為維護公司權益，將依法提出上訴。
- 南紡強調，侯O明雖於其個人所涉刑事程序無意訟爭，而未為實質答辯。但從侯O明購買南紡公司股票的時間及法院案卷資料來看，當時越南南方紡織公司股權交易案正值協商階段，尚無重大消息明確成立可言，實無構成內線交易行為的可能性。
- 南紡表示，越南南方紡織公司營收，占南紡公司比例極微小。侯O明長期持續購入南紡公司股票，從來不曾出售。依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倘其有心利用消息牟取暴利，怎可能僅購買三百張股票，又未賣出任何一張股票。再者，依解任董事訴訟法律規定，投保中心提起解任董事職務之訴，應以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章程等重大事項為前提。投保中心訂定的案件處理辦法也規定，若以董事涉及內線交易為由，提起解任董事訴訟者，應以「足認公司受有重大損害」為要件。

- * 鄧文聰幸福人壽掏空案，台北地院今天一審宣判，前董事長鄧文聰被判刑28年，併科罰金9億元；黃正一判刑9年6月，併科罰金2億元

- * 以下是台北地院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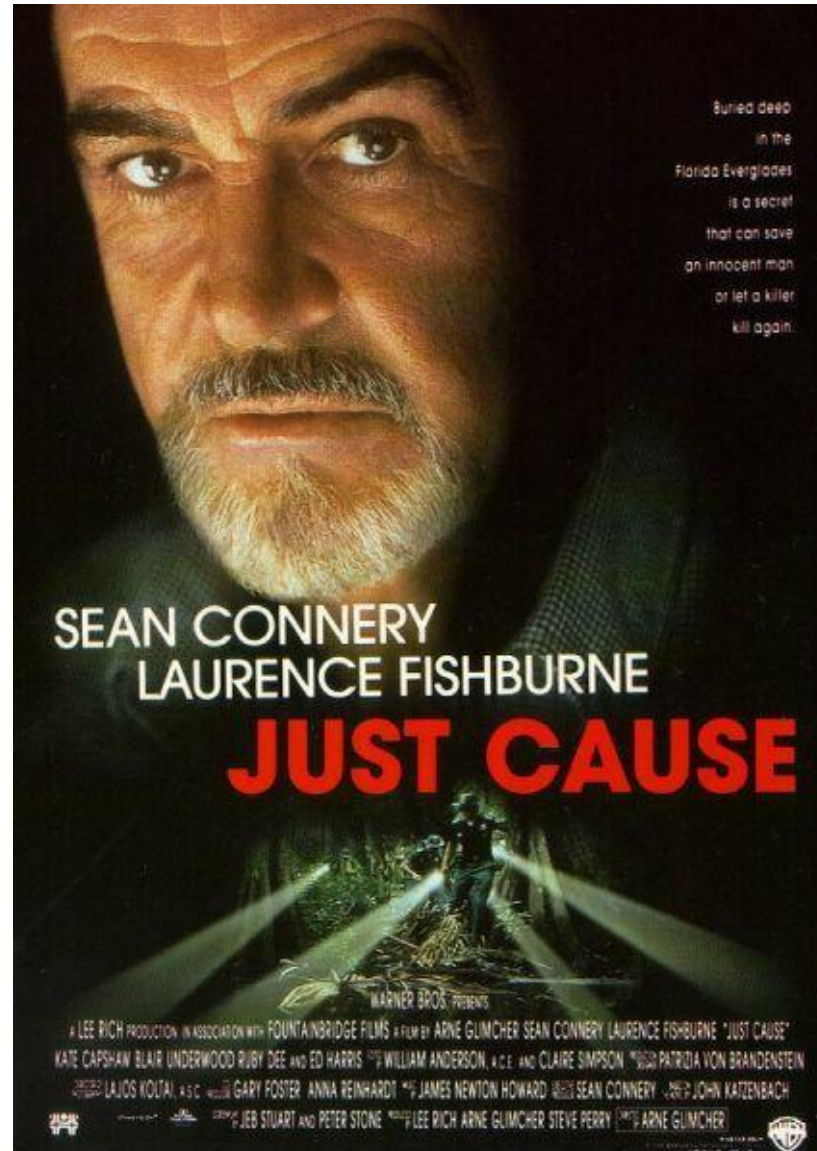
- * 鄧文聰共同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共同背信罪（違背職務向EFG 銀行質押借款部分），處有期徒刑拾陸年，併科罰金陸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共同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後段之背信罪（違背職務向渣打銀行質押借款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參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捌年，併科罰金玖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 黃正一共同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併科罰金貳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玖年陸月。
- * 事實摘要如下：

- * **內線交易判入監 陳武雄境管** 中時電子報 - 2015年10月4日
- * 工總名譽理事長、和桐集團創辦人陳武雄，被控涉及和鑫光電內線交易，官司纏訟7年，判刑2年6月確定。
- * 和鑫假交易曝光 出脫股票
- * 陳武雄2002年與目前通緝中的姪婿張錫強、張文毅集資成立和鑫光電，事後因和鑫光電涉與儒圓公司進行虛偽交易，且財報不實，遭證交所調查。2003年7月，證交所聯絡和鑫光電財務長賴圓松，查詢虛偽交易一事，並表示該公司財報有重編之虞；賴轉達陳武雄知悉。同年7月14日，證交所發函和鑫光電，要求說明與儒圓交易的真實性，並派員赴和鑫光電設在和桐集團總部9樓財務處實地查核。
- * 陳武雄為避免損失，自2003年8月12日至同年10月15日，大量出脫和鑫光電股票7664張，規避3573萬2020元跌價損失。
- * 檢方2008年9月依違反證交法起訴陳武雄，台北地院以證期會2003年10月15日才要求和鑫重編財報，並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認為陳的賣股行為，不算內線交易，前年6月判決無罪。但今年初，高院認定陳涉及內線交易，逆轉改判有罪，以他犯後未能坦承犯行，冀圖卸責，判刑2年6月，併科罰金200萬元。陳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今年7月駁回上訴，全案定讞，陳必須入監服刑。

- 訴訟策略___捐款換自由??!!!
-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46年台上字第935號判例參照）。

- 禾豐超貸案 王志雄判2年定讞 2015/06/30 (中央社)
- 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被控違法利用禾豐集團向中興銀超貸新台幣2億5000多萬元，一審獲判無罪，但台灣高等法院今天改依共同背信罪判刑2年定讞。
- 王志雄曾任立委，一度列名調查局外逃10大經濟通緝要犯，這是他去年被從中國大陸押解返台歸案以來，首件被判刑定讞的案件，他將入獄服刑。判決指出，王志雄在民國87年間為穩固中興銀行經營權，於是違背職務與前禾豐集團負責人張朝翔協議，以違反該行授信規定，利用禾豐集團員工名義向中興銀行超貸2億5000萬元後，購買中興銀行股票給王志雄，維持中興銀行經營主導權。台北地院審理後認為，王志雄在禾豐集團所申請貸款案的授信程序，除了形式上違反關於銀行法無擔保授信金額限制的規定外，並無其他違反法律、主管機關令函或中興銀行所頒布的各种授信業務相關規章，並未構成背信，因此判決無罪。檢方不服提起上訴，高院判決逆轉，認定王志雄確實知情禾豐員工以人頭戶申貸是「分散貸款、集中使用」，且了解申貸是用來買中興銀行股票，來鞏固王志雄家族在中興銀行的董事席位，改依共同背信罪判刑2年；至於前副總簡萬三則獲判無罪，全案定讞。1040630

正當防衛 (Just Cause)



- 維護正義的法律訴訟，在犯罪天才的存心玩弄下，演變成荒謬複雜的司法遺憾。
- 巴比厄爾是一名年輕有為的大學學生，卻因為他的黑人身分，被控謀殺一名無辜的女子瓊妮斯佛，在法官初審後被判死刑。厄爾私底下請祖母，找到聞名全美的法律教授保羅阿姆斯壯替他辯護。退出司法界進二十年的保羅，以人性的觀點重新審視了這個案件，發現巴比是個優異的有為青年，他的口供是刑求22小時的結果。


- 所以保羅雖然受到鎮民的輿論壓力，質疑他為何要為殺人犯辯護、放虎歸山，最後還是在妻子蘿蕊的鼓勵之下，接下這個案子。經過深入調查後，保羅發現並無確實證據足以將厄爾定罪，而且又依據監獄裏另一名囚犯蘇利文的暗示，找到殺死瓊妮的兇器，終於讓厄爾無罪開釋。

- 沒想到整個開罪過程，都只是厄爾和蘇利文自編自導自演的手法而已，真正的兇手果然是厄爾，請保羅為他辯護謀殺的事件，不過是完成復仇計劃的哀兵政策。

恢復自由之身的厄爾，開始對保羅的妻子蘿蕊展開刺殺行動，原來蘿蕊擔任檢察官時，曾誤關了厄爾一夜，而那一夜厄爾被刑求，慘遭閹割。最後厄爾成功的挾持住蘿蕊和女兒，保羅的名聲和家人的安危，岌岌可危。

思考與爭點

- 一、正當防衛案例... 檳榔妹、紗帽山
- 二、刑事司法正義.....
實體正義v. 程序正義
被告人權v. 被害人人權
- 三、刑事科學、自白與刑求不正取供
- 四、死刑存廢
- 五、監獄內與監獄外處遇

- 
- 何謂正義？
 - 律師倫理與真相
 - 在野法曹與平民律師、公益律師
 - 推薦書籍.....丹諾自傳、基甸的號角、禿鷹律師、幫凶律師、無辜之人

• 你的正義，並非我的正義：

- 正義非單一價值，不同的立場會得出不同結論，過去談論的正義，大都局限單一思考的絕對正義。
- 「古典正義」係源於美德；
- 「現代正義」卻從自由出發，即你可以定義你的正義。
- 但正義背後必然牽扯自身的價值取捨亦或稱為「道德觀」，而人們的道德觀往往難有一致性原則可依循，常因不同事件或情境脈絡，選擇不同價值觀，甚至發生原則間彼此矛盾的情況。

- 第1部分—謀殺的道德層面：
- 「你作為一名電車駕駛員，電車在高速行駛下，你忽然發現煞車壞了，前方正好有五名施工工人，你若撞上去，施工工人會沒命，忽然發現前方有個分岔，在分岔另一段僅有一個工人施工，你會怎麼做？」
- 如果你必需在這兩種情況中作選擇（1）殺害一人而挽救其他五人的生命（2）什麼也不做，即使你知道這樣這五個人就會在你的眼前死去—你會怎麼做？什麼才是正確的做法？

- 如果「今天你不是駕駛員，而是一名站在天橋上的路人。看著電車駛過來，這次軌道並沒有分岔，但你身旁有一個大胖子，若把胖子推下天橋會擋住電車，可以救了5個人，你會怎麼作？」
- 如果工人是你的家人？
- 分岔道上是小孩？
- 胖子是你情敵？

道德的兩難困境:

- 這樣的案例表示我們心中不同的道德原則會彼此衝突。在【電車失控】第一個情境中，我們秉持的原則是「人命救越多越好。」但在另一情境中，我們所秉持的原則是「不論目的再崇高也不可害死無辜。」所以我們用了第二個原則取代第一個原則，究竟什麼決定這兩個原則優先適用順序

- 第2部分—吃人肉的案例：
- Sandel以一個十九世紀著名的四個船難船員法律案例，介紹功利主義哲學家Jeremy Bentham的理論。在海上漂流十九天後，船長決定殺死他們當中最孱弱的打雜少年，這樣他們就得以賴他的血肉維生。
- 賣腎、協助自殺、你情我願的人吃人
- 緊急避難？
-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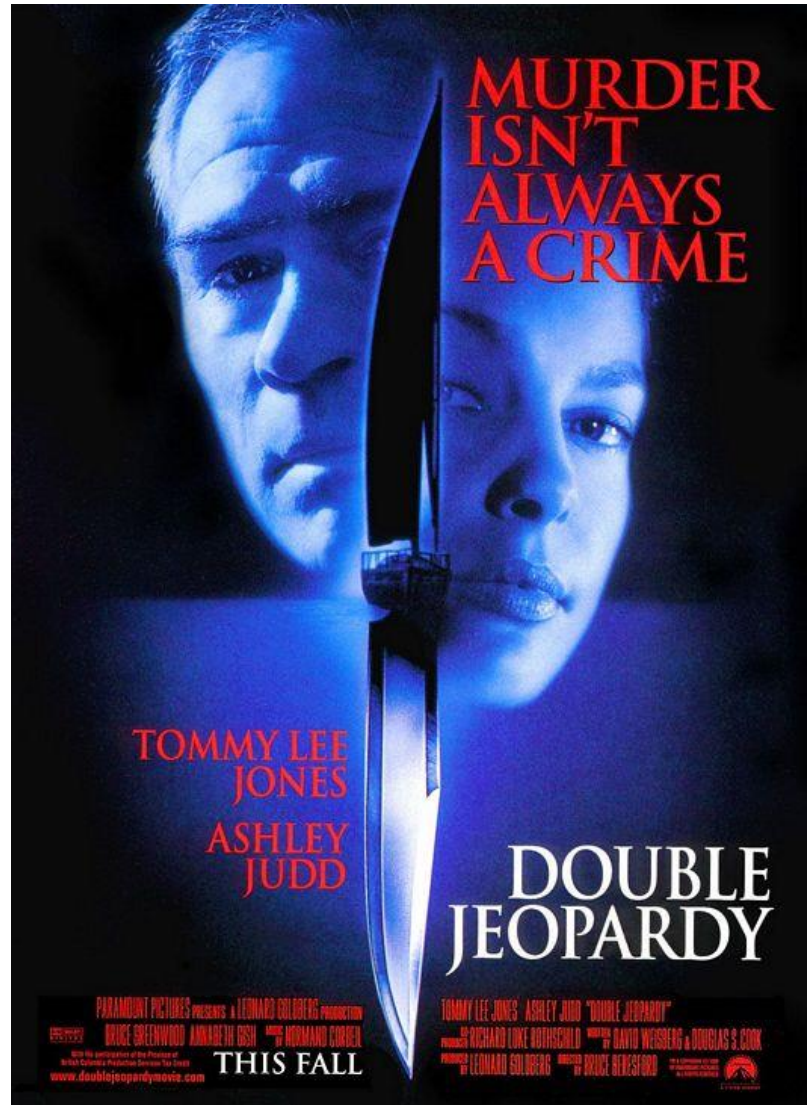
• 在常到決箱如安五七估人車四個程為第3部分... 1970年代福特Pinto是台小車，非遇者油析所百千，旦害這分，兩三亡八千益裝判團小，一受知，炸千億死百兩利安審審台方傷本分免有額十，以以定，不當陪後死根益避，金八金，所決說後，在成特損箱金總百美金，們用之位造福了油美費一萬美金他不表。因為，到做護一花有十千美是。析款。因炸想此保護十需約二七百於金分賠。箱沒為來個，出值萬七，美益額。油會，至盾每車算約六台金萬損巨。的就訴甚全卡計亡值每美千的出。安本與並死價用萬九廠判。擊法庭陷殊成車，的人費十省車此。法缺特件轎金，每的五可特因。撞上的上零台美個，損百，福。裝的萬萬每傷毀九置現驚。要計裝的萬萬每傷毀九置現驚。後定設果裝十百計受輛千裝出震。歡方要計裝的萬萬每傷毀九置現驚。

• 股東最大利益？華爾街金融風暴... 紓困... 肥貓

• 金融重建基金?? 債留子孫? 貧富差距?

- 第4部分 1996年的法律案例
- 一位名叫Cheryl Hopwood的白人女子被拒絕進入德州大學法學院就讀，即使她分數和考試成績都比一些獲得錄取的少數族裔還高。Hopwood向法院提出控訴，認為學校的積極平權政策侵犯了她的權利。我們是否應該試著將種族納入入學考量而導正教育背景的不公平？我們是否應該對歷史的不公，如奴隸制和種族隔離做補償？贊成推廣多樣性是正當的嗎？一個學生的努力和成就應該比那些他或她無法控制的隨機因素重要嗎？當一所大學設定的任務是增加多樣性，那麼拒絕一位白人入學是侵犯了他的權利嗎？
-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優惠待遇
- (affirmative action)積極平權政策

致命追緝令 (Double Jeopardy)



- 女主角艾希利賈德，一次和老公出海，夜裡醒來發現船上到處是血跡，老公則失去蹤影，她被控以謀殺老公，而入獄服刑。在獄中，她發現老公沒死，原來老公與自己的好友同謀，為了詐騙高額的保險金，故假裝死亡，現在則帶著小孩、鉅款，到其他的州開始新的人生。
- 監獄裡有個曾是律師的受刑人，教女主角一個復仇的好方法，就是利用「雙重危險」禁止原則，既然她已經因被控殺老公而入獄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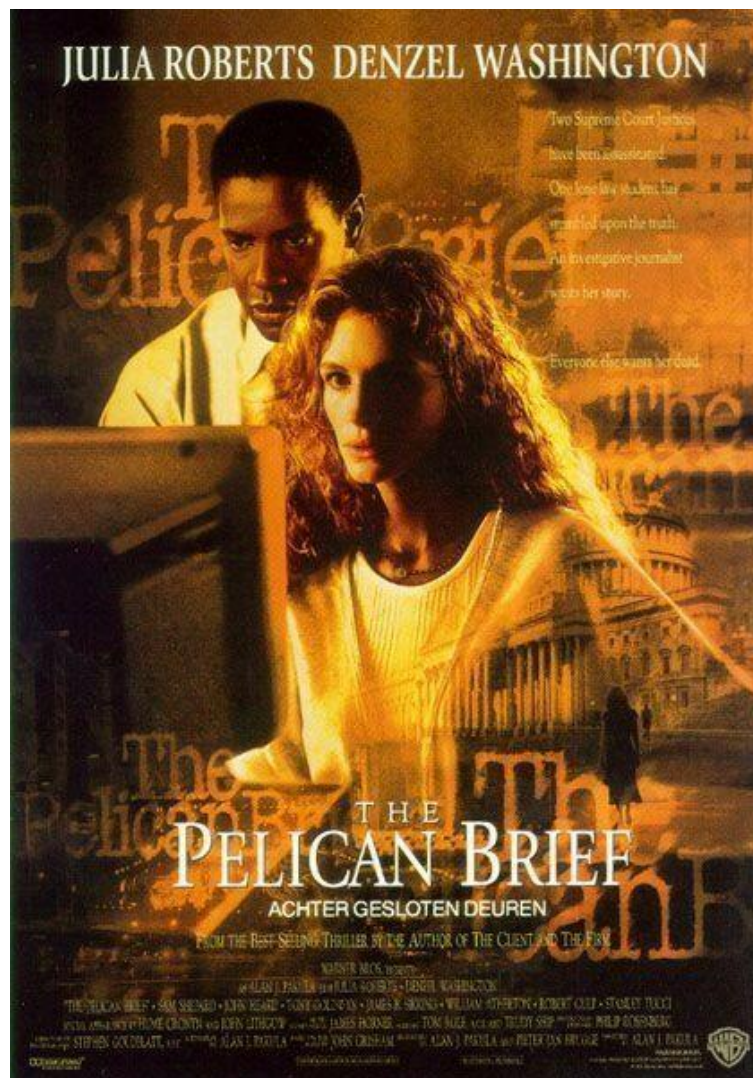
- 將來在眾人眼前槍殺老公，也不會再度受到審判。六年後，女主角假釋出獄，被假釋官湯米李瓊斯監護。女主角為了追回心愛的孩子，開始違背假釋條例，一邊躲避假釋官的拘捕，一邊循線追索老公現在的住址。
- 果然，故事的結局，女主角殺了老公，找回了自己的兒子。

思考與爭點

- 一、一事不兩罰 Double Jeopardy
- 二、如何翻案
 - 1、再審 - 空軍小兵江國慶案
為被告不利益再審??
 - 2、非常上訴...不利益不及於被告
 - 3、刑事補償法
- 三、殺人不見屍...殺人既遂或未遂?

絕對機密

(約翰葛里遜「鵜鶘檔案」改編)




- 這部片由茱莉亞羅伯茲和丹佐華主演。故事大意是，有兩個美國大法官在同一天被暗殺了，但聯邦調查局卻對誰是兇手毫無頭緒。一個認真的年輕法學院學生茱莉亞羅伯茲，仔細研究了兩名被害大法官的共通政策傾向，也研究了可能會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的案子，最後寫了個「鵜鵠檔案」，提出可能的兇手人選。

- 她將這個檔案透過男友（法學院教授），轉交給某個聯邦調查局的朋友，然後再轉交到政府高層。結果，不出兩天，她男友和聯邦調查局的朋友陸續死亡，而她自己也被人追殺，只好開始變裝逃亡。在躲避追殺的過程中，她主動跟專門報導這個案件的名記者丹佐華盛頓聯繫，兩人一起挖掘更多的證據，且一起協助躲過兇手的追殺。

- 所以被追殺，證明了「鵜鶘檔案」的內容完全正確。該檔案中，茱莉亞羅伯茲認為，現任美國總統的某個富商朋友，想開發某油田，但因為油田鄰近生態保護區，尤其是瀕臨絕種的鵜鶘的棲息地，而被禁止開發。該案件將於三至五年後進入最高法院受審。為了避免敗訴，該名富商決定提早將立場偏向環保的兩名大法官殺掉，而讓現任總統，也就是他的好友，有機會提名新的兩名立場較保守的大法官。這樣一來，等幾年後該案子進入最高法院，他們勝訴的機率就提高了。

思考與爭點

- 一、法治V. 人治
- 二、法官心理學
- 三、司法與政治... 尼克遜水門事件
- 四、獨立法官、恐龍法官
- 輿論審判、參審、陪審、人民公審

- 
- 選擇的自由
 - 五斗米折腰.....困境的選擇
 - 突破困境.....王雪峰的啟示
 - 力霸案省思.....專業人士的墮落

羅 生 門



羅生門

- 真相與謊言
- 證據裁判主義
- 證據保全與訴訟成敗
- 法律風險觀念

海角七號

- 國土保育與BOT

* 跨國集團內控 呼喚吹哨者 2015年07月29日 中國時報 葉銀華

- * 台塑集團近日發現有25名主管涉及收受廠商賄款，涉案人員分為台塑、南亞、台化及集團總管理處主管。同時，根據報導台塑集團主管涉貪還有5枚未爆彈，調查局正追查中。這些報導令大家驚訝，台塑集團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 * 台灣經營之神典範蒙塵
- * 為強化防弊機制，台塑集團未來將增設技術審核小組，對於獨家、緊急及指定規格等情形的採購案件審核其規格及需求合理性；再者，全面加強稽核，如有查獲廠商不法，將移交司法機關追究民刑事責任。
- * 台塑集團自從2008年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去世後，集團的負面消息層出不窮！2010年至2011年台塑石化六輕連續爆炸的工安事件，到創辦人家族遺產紛爭的訴訟，以及上述內部控制的弊案，在在皆讓曾經是「台灣經營之神」的典範企業沾惹塵埃！
- * 雖然目前台塑集團最熱的議題是內控缺失，但基於長期觀察，我們不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狹隘觀點論之，反而應該提高層次，全面、整合地審視，目前應該是台塑集團強化治理機制的重要時刻！
- * 首先是集團接班議題，特別對於成立60年的集團。台塑集團目前採取的是由創辦家族成員與集團老臣組成共同決策小組，此種集體領導方式，有別於之前創辦人的意志領導，因此台塑集團的企業文化在轉變中。過去王永慶先生是集團的領袖、最終決策者，王永慶先生是最佳執行者。目前的集體決策，是否有清楚的決策制定、明確執行的功能？是否淪為被問題追著跑的地步？

- * 集體領導仍需有好的治理模式，否則會延緩看到問題、遲緩解決問題。台塑集團的決策小組必須有全面審視集團的幕僚做規畫、外部專家提供意見，而由決策小組集團討論出答案，並要求旗下公司高階主管落實執行。
- * 收賄送賄應負同樣刑責
- * 因此，決策小組除了選任有管理能力的高階管理者外，必須有好的策略規畫與執行能力，未來不再以成本管控為唯一目標，而是重新檢視集團存在的大議題，包括；高階主管的培養、永續經營之環保工安的維護、集團內控的強化。
- * 台塑集團近來加大對海外投資，例如越南、大陸，上述的大議題則更顯著重要。因此集團決策小組更要培養海外經營人才，而且必須因應跨國經營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同時在海外亦要顧及永續經營之環保工安的維護。
- * 其實要完善大型跨國集團的內部控制，傳統制度很難奏效，還需有其他機制的配合，例如：設立吹哨者條款、送賄受賄皆有刑責。國際大公司弊案，經常不是內部稽核所發現，亦非政府檢查到，而是內部或相關人士的揭密。吹哨者條款是指法律上給予揭開企業弊案者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保障與優渥獎金。另外，相關法規不能僅課責於收賄者，送賄應負同樣刑責，真正達到「不敢送，也不敢收」。哲人已遠、後人當思延續前人的理念與價值，重塑台塑集團的價值

！

吹哨者保護制度參考資料

2002年，時代雜誌選出的年度風雲人物，不是權勢顯赫的人物，而是三個揭弊的女人。時代雜誌選出三名告密的女人為「年度風雲人物」，讚揚她們勇於舉發任職機構內部弊端。恩龍公司副總裁雪倫·華特金斯和世界通訊公司內部查帳員辛西亞·古柏揭發她們自己公司內的大筆假帳。這兩家公司均已破產。

另一名告發組織內部弊端的女性是聯邦調查局人員柯琳·羅里，她於今年五月發給聯邦調查局長穆勒長達十三頁的備忘錄，詳述在九一一恐怖攻擊前幾周，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市辦公室主管如何將她要求調查莫沙維的案子擱置一旁。莫沙維被視為是九一一的「第廿名劫機客」。

時代雜誌編輯群選出這三名女性為「年度風雲人物」，理由是她們「相信真相不能被一筆勾銷，她們採取行動確保真相不被掩蓋」。

專業人士的舉發義務

在恩隆案發生後，一連串的公司醜聞導致股價大跌、投資人信心大失。雖然許多證據顯示公司經營者必須為這些不法行為負主要的責任，但許多評論者認為公司、甚至是投資大眾的守門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及分析師，也必須為此負責，其主要認為利益衝突與欠缺規範的責任在在讓此等專業人士忽略、漠視此類問題之嚴重性，而未能於問題一開始時就阻止其發生，若讓此等專業人士為其行為負責，將能預防，至少能限制不法行為的發生。

*心得

*經營者要有品德！

*查核者要有品質！

*投資者要有品味！

足 跡

有一天，某人回顧其起伏的一生時，欣然發現旅途中，有兩雙足印併行，於是，他合十感謝天上的神與他同行。可是，當仔細檢視其中困頓流離的歲月時，卻悵然發現足跡只剩下一對；於是，他仰天埋怨神在他最困難時棄他而去。只是，神搖搖頭，微笑地說道：

「孩子，那段路太難走了，是我揹著你辛苦走過來的。」